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26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2 年度实施

项目东环一路、滨河路设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2 年度实施项目东环一路、滨河路设计，工程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 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 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编号、设计服务等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2 年度实施项目东环一路、滨河路设计项目

项目范围：金坛区东环一路（南环一路-鑫城大道）和滨河路（东环一路-南环一路）的雨污分流、道路以及道路两侧公共空间恢复提升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务。（最终设计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所有现状资料	1	合同生效之日	相关图纸含电子版施工图。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含电子版）	4	合同签订后 50 天	由于报批，或手续办理需增加文本，图纸份数的价格不作调整。
2	初步设计（含电子版）	4		
3	全套施工图（含电子版）	8		

第七条 费用

7.1 中标费率为：2.7%

7.2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形式。合同价为93.27万元，结算方式：工程标底价（不含暂列金）*中标费率，且不得超过中标价。

7.3 设计费包含了专家评审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方案设计，并完成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的报批，支付合同价的 10%[开票]；

8.2 施工图审查合格（如需），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开票]；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开票]；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5%[开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人：周成 联系方式：17706141199。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1000元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乙方责任

项目组成员

人员姓名	项目组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王涛	项目分管	13851562882	
张威	项目负责+道路专业设计	18013964264	
钱锋	道路专业校对	13655179828	
杨晔	道路、照明专业审核	13851826938	
卜屹凡	道路专业制图	15261824637	
尹贺贺	排水专业设计	15062267015	
孟钦伟	排水工程校对	15195812068	
黄咏洲	排水专业审核	13601463376	
陈曦寒	照明专业设计	15251867980	
陈奇	照明专业校对	13584023918	
刘劲军	景观专业第一负责人	18012693265	
武贊	景观专业第二负责人	15962670239	
秦华茂	景观专业校对	13815866805	
刘小钊	景观专业审核	13851814862	
徐逸飞	景观专业方案设计	15805272517	
颜小燕	景观专业方案设计	18168028672	
吴玉坤	景观专业施工图设计	15862673761	
杨胡贝	景观专业植物设计	15151517072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
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
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
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 5 %。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1000元。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如乙方未投入投标承诺中的项目组成员进行设计工作，甲方可扣除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甲方可中止本合同。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派专业乙方员驻场的或现场派驻乙方员数量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可扣除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员未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在3小时内到场的，甲方每次扣除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第十条 版权

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常州金坛区人民法院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贰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另有要求需乙方技术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终止。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